

##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5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：蘇慧貞（陳東陽代）、黃正弘（請假）、陳東陽、賴明德、  
董旭英（林志勝代）、詹錢登、黃悅民（王維聰代）、蘇芳慶、楊朝旭、  
陳寒濤、陳玉女、陳淑慧、李偉賢、許渭州、林正章、許育典、  
吳豐光、簡伯武、張俊彥（吳俊明代）、楊俊佑（吳俊明代）、蔡幸娟、  
蕭瓊瑞（請假）、張為民、李永春、張克勤、王鴻博、苗君易（請假）、  
曾永華、黃正亮（請假）、楊大和、林清河、魏健宏、王金壽、  
陸偉明、陳彥仲、王維潔（請假）、李亞夫（請假）、徐畢卿、  
楊倍昌（請假）、李劍如、廖宇祥、邱鈺萍

列席：李俊璋、李朝政、楊明宗、湯堯、王效文、林秀璿

主席：蘇慧貞校長（陳東陽副校長代）

紀錄：張世琳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確認如附表，P. 3）

貳、主席報告（陳東陽副校長代）

各位委員午安，校長今日出差，故委請我代為主持本次會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06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」規定（議程附件 1），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二、105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如表一，106 會計年度擬定分配比例如表二，因本校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，俟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調整，再行公告。

表一：105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 單位：萬元

會計年度	各院系所分配款	圖書館分配款 (圖書館)	專案設備款 (研發處)	學校保留款 (教務處)	總額
105	14,477 (68%)	4,684 (22%)	1,703 (8%)	426 (2%)	21,290

表二：106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預估金額 單位：萬元

會計年度	各院系所分配款	圖書館分配款 (圖書館)	專案設備款 (研發處)	學校保留款 (教務處)	總額
106	14,477 (68%)	4,684 (22%)	1,703 (8%)	426 (2%)	21,290

三、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，後續辦理如下：

(一)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，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

分配辦理。

(二)各院系所分配款、專案設備款與學校保留款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事宜，結果簽請校長核定。奉核後，各院系所分配款由各單位執行，專案設備款由研發處辦理審查事宜，學校保留款由教務處辦理。

(三)院系所分配款中將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，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，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，供整體規劃之用，各系所亦同。

擬辦：擬於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彙整 105 年度圖書儀器費編列及支給情形供參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，校務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，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（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）後始提會討論。

二、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：

(一)案由：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）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(二)案由：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條文、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(三)案由：博物館前廣場正名為南榕廣場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人：廖宇祥、吳馨如、李志宏、鄭宇正、王金壽）

決議：送總務處依程序進行。（投票結果如[附件 1](#)，P. 4）

三、擬送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[附件 2](#)（P. 5），因提案多具急迫性，須進行審議，故擬將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，置於討論事項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3 分。

附表

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(105.9.21)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			
報告日期：105.11.30			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<p><b>【提案第一案】</b></p> <p>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包括：</p> <p>一、人事室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二、財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研究發展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四、水工試驗所提案：有關水工試驗所擬增設水資源環境組暨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」第 5 條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除第二案修正辦法第四條，其餘 3 案均照案提校務會議。</p>	<p><b>秘書室：</b></p> <p>該 4 案皆已送 105 年 9 月 21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納入議程，惟均因故尚未討論，擬納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。</p>	<p>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。</p>

附件 1

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

討論事項第二案案由(三)計票單

105 年 11 月 30 日

	票數
提案送校務會議	8
送總務處依程序進行	22

投票委員數：30

監票人員：邱鈺萍、湯堯

計票人員：李佩霞、林淑白

附件 2

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

105 年 11 月 30 日調整

提案 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提案單位說明
1	新提案	案由：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請討論。 擬辦：本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。	研究發展處	
2	105-1 第 1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」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報部後實施	研究發展處	本案重要且具時效性，本案需於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，開始 105 學年度彈性薪資之審查作業，且需於今年底前完成今年度之獎勵金核發。
3	105-1 第 2 案	案由：醫學院（系）擬新增腫瘤醫學科暨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6 條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醫學院、 研究發展處	修正文字內容，該次通過之案由為 104 學年度新增瘤醫學科，因 104 學年度已經結束，本次提案刪除 104 學年度。希望盡早通過
4	新提案	案由：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條文、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說明（含表格）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	教務處	本辦法生效日為 106 年 2 月 1 日。本案具時效性，配合教育部修法。
5	105-1 第 3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本校組織規程」第 7 條，如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本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職缺得辦理內陞，各依主管機關（教育部人事處、主計總處）所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。 擬辦：報部後實施	人事室、 主計室	本次修正後尚須陳報教育部核定，因修訂時程冗長，且涉及本校人事、主計人員權益甚鉅，具有急迫性，爰不宜延宕。
6	105-1 第 4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第 3 點、第 5 點及第 6 點，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	人事室	第二案，原因：本修正案因須明確界定教師借調之相關規範，有急迫性，須儘速提會審議。
7	105-1 第 5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人事室	

提案 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提案單位說明
8	105-1 第 6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以及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」部分規定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公布實施，除實施辦法第八條及契約書第七點第一款、第四款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生效。	人事室	1. 案內修正內容涉及工作時間，如未能審議，左列法規及契約書與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勞基法規規定不符，具有急迫性，不宜延宕。 2. 另契約書部分內容未盡妥適，亟待儘速修正後依規定函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
9	105-1 第 7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及附表一、二、三，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除附表三契約書第七點第一款、第四款，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生效。	人事室、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	本案修正涉及校聘人員職務加給、契約書，攸關本校校聘人員權益，且前次(103-4 提案)未審議，具有急迫性，爰不宜延宕。
10	105-1 第 8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十條、第十四條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，函報臺南市政府核備	人事室	如未能決議通過，本校左列法規將與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之勞基法規規定不符，具有急迫性，無其他替代及因應方式，不宜延宕。
11	105-1 第 9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報部後實施。	財務處	
12	105-1 第 12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，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通識教育 中心	因涉及通識課程審查有急迫需求。 本辦法新增科際整合領域，若本案仍無法審議，恐影響本校「科際整合領域」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成立、該領域之開課審查作業及該領域通識優良教師遴選。
13	105-1 第 13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請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修正條文對	通識教育 中心	有急迫需求。本辦法乃依 104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之意見修訂，依規定評鑑結果為

提案 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提案單位說明
		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	「良」之受評單位改善期限為半年至一年，改善期滿須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，如今已達改善期限，此案若仍無法審議，將無法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。
14	105-1 第 10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研究生章程」部分條文， 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 查。	教務處	與學生權益相關，建請 案次調前。
15	105-1 第 11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部 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 查。	教務處	與學生權益相關，建請 案次調前。
16	105-1 第 15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 第四十六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 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修正為由學生社團自由選擇是否 聘任社團輔導老師，使學生社團 有自主裁量權。 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	學生事務 處、研究 發展處	具重要性及時效性。 (研發處：無意見)
17	105-1 第 16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 第二十三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 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建議各學院院務會議納入學生代 表。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學生事務 處、研究 發展處	無時效性 (研發處：無意見)
18	105-1 第 17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 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條文暨 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如修正條 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與比例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學生事務 處、研究 發展處	無時效性 (研發處：無意見)
19	105-1 第 18 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 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如修正條文 對照表暨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 程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與比例及 其他權益。	學生事務 處、研究 發展處	無時效性 (研發處：無意見)

提案 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提案單位說明
		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(106年8月)		
20	105-1 第19案	案由：擬更改學務處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名稱為「學生活動發展組」暨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	無時效性 (研發處：無意見)
21	105-1 第20案	案由：有關本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更名事宜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104年1月7日校務會議附帶決議：「國際學生事務組」更名為「外籍生事務組」，「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」修正為「國際化服務與協調組」，本提案提請審議維持原單位名稱，不更名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	國際事務處	無
22	105-1 第21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、四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總中心主任與副主任職稱修訂為執行長與副執行長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研究總中心、研發處	無
23	105-1 第22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第七至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修正性別平等相關條文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核備	學生事務處	無時效性
24	105-1 第23案	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如修正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校務發展委員會邱鈺萍委員暨財務處	維持原順序
25	105-1 第24案	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 擬辦：討論通過後施行。	人文社會科學中心	希望提前審議
26	105-1 第25案	案由：有關水工試驗所擬增設水資源環境組暨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」第5條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施行。	水工所	
27	105-1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	研發處	



提案 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提案單位說明
	第 26 案	<p>設置暨管理原則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簡述：「核備」改為「備查」。105 年 9 月 21 日校發會附帶決議：本案通過後，請秘書室發函予全校各單位，如承辦業務訂定之法規有「核備」一詞，一律逕修正為「備查」</p> <p>擬辦：通過後實施，並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。</p>		
<b>撤案</b>	105-1 第 14 案	<p>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簡述：依教育部規定，廢除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。</p> <p>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</p>	研究發展處	<p>依據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決議，未來仍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，其任務與專責稽核人員管轄業務有所區分、相互合作，且不失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之宗旨。故本提案先行撤案，未來任務及運作等相關事宜將再研議。</p>